



粤水资讯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> 粤水资讯 > 通知公告 > 通知

通知

公告公示

招标采购

关于抓紧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技术中心

发布日期：2021-04-29

字体：[大] [中] [小]

各有关市水务（水利）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务（水利）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为做好2022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广东省东西两翼、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、台山、开平市的大中型水利工程。近年内完成或已开工建设的工程，建设项目中已列白蚁防治专项经费的，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补助额度

大型工程每宗补助10~15万元，中型工程每宗补助6~9万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项目申报材料，由地级以上市水务（水利）局、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提出省级补助资金申请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计划，上报省水利厅；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可直接向省水利厅申报，并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的年度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省级补助项目不超过1宗；4年内曾接受省级补助项目，或已在省级涉农资金安排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不得重复上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的内容分四部分：一是省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（附件1）；二是蚁情鉴定意见书；三是同级财政部门出具自筹资金承诺文件；四、项目库信息录入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请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各一份报送我中心。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；

电子邮箱：slt_cmy@gd.gov.cn；

联系人：周嘉威；

联系电话：020-38356407，19128722974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各地市、县应提前一年做好申报项目准备，并认真填写项目库信息录入表（附件二），市、县水务（水利）部门应每月报告2021年度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并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，验收资料报送我中心一份。

附件：1.2022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文本.docx

2.项目库信息录入表.xls

[联系方式](#) | [关于本网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隐私保护](#)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水利厅 承办单位：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：广东省防汛抢险技术保障中心

备案号：粤ICP备16087156号 网站标识码：4400000039 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3681号

